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青科技工业园南侧整备用地拟出让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地点、完工期、项目内容、人员要求

1、项目名称：新青科技工业园南侧整备用地拟出让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且宗地具备进场评估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宗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评审工作（不含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审批、等待评审、公告、成果修改等时间），并提交符合要求并通过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含纸质版、电子版及评审结果）5 份给甲方。

4、宗地情况

该宗地位于新青科技工业园南侧，面积为 130083.2 平方米（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红线范围及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5、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新青科技工业园南侧整备用地拟出让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出具评估成果资料，相关成果资料需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按《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相关评审；满足自然资源部门各项要求。

6、人员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人数不应少于 4 人；其中，乙方应指派水工环地质工程师职称不低于中级的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写人应为参加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培训班”并获得培训证书的人员。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收费标准

1、合同价格：（小写）¥95,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2、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金额为上限控制，合同费用包括：

（1）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

编制和评审等费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可能涉及的地形测绘、勘探工程等工作；

(3) 成果返工修改、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住宿费等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评审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评审，满足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后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和投标报价申请结算费用(如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格的，则按合同价格结算和支付)，经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结算价的 100%。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宗地不具备进场评估条件或其它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乙方尚未开展勘察、测量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但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投标报价收费标准乘以 80%进行结算，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结算款(如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格 80%的，则按合同价格的 80%结算和支付)。

2、成果按要求完成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办理结算手续。审核通过后，乙方才能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在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开展支付申请流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既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费用支付审批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向甲方索赔、追究逾期支付违约金或增加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时，应及时明确地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评审，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乙方须按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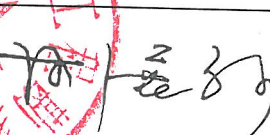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公章）：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 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公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3 日
详细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青二路9号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电话： 传真：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284号 电话：0756-2510799 传真：0756-2510799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40400192542102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账号：9550880211098100185
签约地：广东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备注：	



